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守护群众生活安全■

温州瓯海:多方联动消除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

杂物霸占的避难层空出来了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徐啸)“杂物确实都已经搬空了,业主们可以放心了!”近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陪审员一同对瓯海某大厦避难层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该区政协委员朱敬忠欣喜地说。

今年2月底,瓯海区检察院收到线索称,辖区某大厦的避难层被物业长期占用,存在很大的消防安全隐患。“避难层是指超过100米的高层建筑中为消防安全专门设置的供人们疏散避难的楼层,能为高层群众争取到宝贵的救援时间。避难层被违规占用,宝贵的逃生空间非但不能发挥作用,还有可能成为新的事故隐患

地。”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李翔介绍说。

随后,瓯海区检察院搭建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又筛查出辖区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线索10余条。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某大厦第13层避难层被隔间用作员工宿舍、厨房,生活用品挤占了逃生通道;第25层避难层被长期用作物业办公室,占用空间超过40%。另一大厦的两层避难层也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占用情形。为有效固定证据,办案检察官创新采用“全景流媒体取证+空间三维激光SLAM数据采集”的全息勘查方案,最终确认违法占用问题点位有

22处。

今年3月底,瓯海区检察院向消防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整治力度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5月15日,消防部门作出书面回复:辖区违法占用避难层现象已得到系统性整改。同时,根据检察建议内容,由属地安委办牵头,消防、安监、住建、街道等多部门开展了“安全守护”联合行动,对辖区高层建筑、安置房、出租房、特殊群体临时周转房等重点建筑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6月下旬,瓯海区检察院组织“益心为公”志愿者、政协委员及公益诉讼专家库成员对整改效果进行

评估,各方一致认为避难层安全隐患已消除。

为巩固成效,针对此案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公众对避难层知晓率不高、物业公司管理不到位、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瓯海区检察院及时总结办案经验,通过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双转化”机制,推动形成相关提案,并向物业行业协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成相关部门签署了《物业管理自律公约》,强化高层建筑物业管理职责。

日前,瓯海区检察院正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努力提升社会公众对高层建筑逃生设施管理的监督意识及自救意识。

上海闵行:建立基层联合机制打通护民“最后一公里”

电动车充电隐患一揽子解决

本报讯(记者江苏舜 通讯员杨莹莹)近日,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联合闵行区七宝镇政府,在联明村举行闵行区电动车安全治理示范点创建暨“检护民生”基层联系点揭牌仪式。活动现场,上海市首个“检护民生”基层联系点正式揭牌。

带有安全隐患的电池犹如一枚定时炸弹,一旦发生事故就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直至今日,联明村联盛花苑的居民回忆起2022年发生的一场火灾,仍觉心有余悸。这场火灾的源头正是电动车锂电池故障起

火,而该电动车被非法改装过。火灾的发生令人痛心,背后暴露出的问题更不容忽视。事故发生后,闵行区检察院联合七宝镇政府整治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乱象等顽疾,共同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如何推动从源头上治理电动车安全隐患,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燃”?一个“检护民生”基层联系点、一堂安全教育课、一块警示教育牌、一份检察建议、一批电动车集中充电棚、一支夜间安全巡查队、一支消防专职队伍——闵行区检察院以办理该案为

契机,联合七宝镇政府创建了“七个一”示范机制。

如今,这块警示教育牌正伫立在联盛花苑小区内,现场还放置了被烧焦的电动车残骸及当事人因违法改装电动车引发火灾而被行政拘留十日的警示板,旨在以案为鉴、以案促治,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示范点创建为中心向全区辐射。

“检护民生”重在“护”。结合“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方案,今年3月,闵行区检察院对涉电动车及换(充)电柜等消防安全隐患开展专

项监督,通过向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了解情况及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督促属地街镇对电动车充电设施等开展全面排查,同时加强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在信息共享、办案取证方面的协作。该院还深入基层社区依法履职,服务保障区域法治建设,建立“检护民生”基层联系机制,旨在以此打通服务社区居民“最后一公里”,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据悉,今年以来,闵行区检察院共立案涉电动车及其他消防安全公益诉讼案件15件,推动5个街镇小区及1个工业园区进行整改,新建、改造非机动车停车棚、地下车库共计22个,推动消除辖区涉换电柜安全隐患,涉及22个换电柜、230个换电箱。



果园支招 做强富农品牌

近日,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已注册“孟姜红”商标、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孟家原桃产地黄堡镇孟姜原村,对加强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为果农们解读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相关知识。

本报记者郝雪 通讯员许涵媛



护企助企走心 企业发展安心

(上接第一版) 受案后,办案检察官重点围绕非法占用土地的主体、非法占用土地的性质等开展调查核实。

经查,涉案土地的性质在2022年已由耕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当时,当地村集体为了扶持涉案企业发展,未经审批即对涉案土地进行了路面硬化。但行政机关在调查中未对该事实进行查明,导致被处罚主体错误。此外,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时,国土部门土地利用现状图最新数据尚未公布,导致行政机关认定涉案土地仍属于耕地性质,遂沿用旧的标准进行处罚。

查实情况后,某县检察院认为行政机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确有错误,法院据此作出的裁定亦有错误,遂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县人大代表等参加。在对案件违法主体、土地性质、处罚额度等内容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后,结合厂区内硬化路面系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况,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发检察建议书。

今年4月,某县检察院向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非法占地事实及证据予以调查核实,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月9日,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纳检察建议,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厂房所在地的某村村民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次日,该县检察院向县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撤销行政裁定书。5月31日,法院作出撤销行政裁定书的决定。

该院案办后,为有效监督此类涉企行政处罚案件,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在府检联动框架下多次召开联席会议,梳理涉企行政处罚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存在争议的案件,发现类案监督线索10余件。经过初步核查,目前,检察机关正在立案审查一起涉企行政处罚主体认定错误的案件。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山东检察机关强化“检察+”思维,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协同落实“检察护企”具体措施,联合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专项行动、“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等“小

专项”行动,以联动方式突破职能局限,促进系统治理,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打造护企品牌引领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检察建议送得太及时了,帮我们发现管理漏洞,避免了企业遭受更大损失。”今年5月14日,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盗窃案的被害企业进行走访,该企业代表由衷感谢。这是黄岛区检察院“倾情守护·检心企航”工作品牌的一个生动实践。

黄岛区检察院在调研中发现,近两年涉企案件同比增长较快。为了降低市场主体经营风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自2023年以来,该院以“倾情守护·检心企航”为总品牌,依托检察官、服务助理等子品牌,搭建护企品牌矩阵。该院构建知识产权数字化刑行衔接模型,在海量数据中精准捕捉犯罪线索;建立前端预防、双向打击、延伸保护的“三步走”金融链保护模型;搭建运行“PSG系统模型”,

精准防治电信网络诈骗……“倾情守护·检心企航”工作品牌将保护民营企业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相关经验做法被山东省检察院推广。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与黄岛区检察院一样,山东省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推出了“青检品质”“法治梧桐”“微服务·检办好”等一大批“检察护企”工作品牌。泰安市检察机关坚持“企有所呼、我有所应”服务理念,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加强与工商联的工作协作,选取熟悉涉企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法规,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检察官担任“检察官顾问”,为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提供专业、有效的检察服务,最高检领导现场调研时予以充分肯定。

“品牌”是工作质效的集中体现,具有重要标杆意义。我们要将品牌意识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做好品牌打造规划、组织好品牌项目实施,引领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山东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张蕾在谈到下一步工作时表示。

治宣传,与会各方均表示认可。

“检察机关考虑到当时的客观环境,以及小浩的认知能力,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改变了小浩的人生,守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成都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林青青说。

虽然小浩不承担刑事责任,但事故的发生导致小琴死亡,给小琴一家带来伤害,小浩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对此,新都区检察院积极引导双方通过合法渠道解决民事纠纷。目前,小琴的家属已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要求赔偿,小浩一方也已先行赔偿小琴一方丧葬费及精神抚慰金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上接第一版)模拟实验显示,一般行车避让总反应时间为2.5秒,而从小浩的骑行方向发现对向来车到紧急制动,客观环境因素留给他的反应时间仅有1.6秒。

通过询问专家证人,办案人员计算出小浩的车速介于每小时22千米至33千米,小琴的车速则介于每小时32千米至34千米,并无相关法律法规对绿道内单车骑行限速作出强制性规定。

办案人员通过一帧一帧反复观看监控视频,并重新丈量双方碰撞点及小琴坠落处后认为,小浩骑行时穿戴头盔、手套等护具,所骑行的山地车在案发前保持在正常

车道线内,事故发生时仅偏离道路中心线0.8米。目击证人的证言也印证了小浩“上坡骑行车辆方向不好掌控,暂时偏离中心线,才发生了碰撞”的供述。

今年4月,新都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法学专家、辩护律师、委托代理人、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工作者参加,就因果关系判断、一般人标准和行为人具体的心智年龄、生活经验及分析预见能力等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即使成年人也很难预见短暂偏离道路中心线进而发生碰撞会出现致人死亡的后果,更不能期待身为未成年人的小浩

最高检 发布

湖南省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谢树林涉嫌徇私枉法案移送审查起诉

本报北京8月2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省长沙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谢树林(正厅级)在担任长沙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兼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期间涉嫌徇私枉法案,由湖南省检察院依法立案侦查并于近日侦查终结,移送该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审查起诉。同时,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的其涉嫌受贿案一并移送湖南省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王开禄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2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贵州省红十字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开禄(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西南州检察院依法向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开禄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黔西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开禄利用担任铜仁市原万山区区长、区委书记,思南县委书记,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铜仁市副市长,贵州省水利厅副厅长,贵州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等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云南检察机关对王仕宗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2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王仕宗(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临沧市检察院依法向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仕宗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临沧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仕宗利用担任云南省水利厅副厅长,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及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云南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十三驻点督导组(驻丽江市)组长,云南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第二次督导组第三组组长的职务便利,以及其他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宁夏检察机关对张戈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2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戈(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吴忠市检察院依法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戈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吴忠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戈利用担任中卫市原广播电视台局长,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卫香山机场建设总经理,固原市原州区区长,隆德县委书记,固原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石嘴山市副市长兼任石嘴山市贺兰山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指挥部总指挥,石嘴山市委常委、大武口区委书记、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近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山西建设”新闻发布会,通报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发布会指出,2023年以来,山西省检察机关立足诉讼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加强行政审判监督以及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做实调查核实、公开听证、案例检索、专家咨询、技术支持等工作,共办理各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70件。此外,该省检察院印发相关文件规范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全省检察机关在刑事不起诉后提出检察意见1907件。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上接第一版) 广西 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先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全区检察机关视频会,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要求,要围绕广西“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巩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大好局面,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深化“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全面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要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党建工作机制,优化一体履职机制、深化协同治理机制。要扎实推动检察机关自身改革和发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检察运行制约监督,强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研究运用,加快知识产权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化建设。

陕西 8月1日,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要紧扣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等重点改革任务,持续深化“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全面推动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要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党建工作机制,优化一体履职机制、深化协同治理机制。要扎实推动检察机关自身改革和发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检察运行制约监督,强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研究运用,加快知识产权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生态环境检察专业化建设。

宁夏 8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赛朝晖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紧扣党中央赋予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使命,谋划推进检察改革,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检察改革的“试金石”。要以改革精神、创新举措为法治担当,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与检察改革深度交融。要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研究分析、科学运用,推动刑事检察行稳致远、民事检察有效监督、行政检察有力监督、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进一步释放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效能。

新疆 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该院党组书记、党组书记高继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区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为新中国成立75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要积极探索符合司法规律的更高运行检察工作模式,积极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和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要加大数字检察建力度,扩增应用效能,促进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融合,助推检察工作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纵深发展。要狠抓队伍建设,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不折不扣落实好巡视巡察整改任务。

(本报记者肖俊林 江苏舜 张仁平 邓铁军 郝雪 单毓莹 何海燕 通讯员房燕瑜 苏鹏 程伟杰)